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74,303	46,600
銷售成本		(44,118)	(36,052)
毛利		30,185	10,548
其他收入		22	-
行政費用		(11,228)	(9,947)
減值虧損撥備	7	-	(7,009)
經營溢利／(虧損)	6	18,979	(6,408)
財務收入	8	3,405	2,525
融資成本	8	(22,198)	(18,474)
融資成本—淨額	8	(18,793)	(15,949)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5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179	28,35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39,365	5,398
所得稅開支	9	(3,686)	(474)
本期間溢利		<u>35,679</u>	<u>4,924</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1,587)	(44,28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587)</u>	<u>(44,284)</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4,092</u>	<u>(39,360)</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228	5,681
非控股權益		(549)	(757)
		<u>35,679</u>	<u>4,92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658	(38,420)
非控股權益		(566)	(940)
		<u>34,092</u>	<u>(39,360)</u>
股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1(a)	<u>1.54</u>	<u>0.24</u>
每股攤薄盈利	11(b)	<u>1.36</u>	<u>0.2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7,953	1,177,283
在建工程		508	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391	15,934
無形資產		5,214	5,4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7,165	23,637
		954,947	965,6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1,178	2,188,493
流動資產			
存貨		6,198	6,1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81,181	103,944
短期銀行存款		107,1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93	278,271
流動資產總值		423,318	388,372
資產總值		2,564,496	2,576,86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564	26,564
儲備		1,765,609	1,730,9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92,173	1,757,515
非控股權益		779	1,345
權益總額		1,792,952	1,758,860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79,833	589,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98	34,0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2,631</u>	<u>623,9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69,117	104,124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89,796	89,911
流動負債總額		<u>158,913</u>	<u>194,035</u>
負債總額		<u>771,544</u>	<u>818,0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64,496</u>	<u>2,576,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405</u>	<u>194,3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5,583</u>	<u>2,382,83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最終股控公司由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變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香港建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為一間居間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且認為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

本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	<u>74,303</u>	<u>46,600</u>

電力銷售一般來自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7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0,4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純粹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6 經營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之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5)	(8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1)	(486)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544)	(30,136)
其他經營成本	(2,612)	(2,408)
匯兌收益淨額	57	1,6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658)	(6,605)
經營租賃租金	(842)	(787)
企業開支	(524)	(6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8)	(1,120)
管理服務費	(495)	(4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800)	(1,924)

7 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 臨沂權益之持有待售資產	—	7,009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2,99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198)	(21,42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	5,950
融資成本	(22,198)	(18,474)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5	2,525
融資成本—淨額	(18,793)	(15,94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就所借取之資金應用及用於建設風力場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6.03%至6.55%。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股息收入預扣稅於宣佈分派溢利時按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4,935)	(6,906)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249</u>	<u>6,432</u>
所得稅開支	<u>(3,686)</u>	<u>(474)</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228</u>	<u>5,68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54</u>	<u>0.2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優先股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228</u>	<u>5,68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2,356,3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300,000	300,000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千股)	<u>-</u>	<u>121,3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56,372</u>	<u>2,777,72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36</u>	<u>0.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2 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995	997
其他應收款	(b)	<u>26,170</u>	<u>22,640</u>
		<u>27,165</u>	<u>23,637</u>
流動			
應收賬款	(a)	56,461	81,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	<u>24,720</u>	<u>22,148</u>
		<u>81,181</u>	<u>103,944</u>
		<u>108,346</u>	<u>127,58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項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1,246	29,405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7,028	8,68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064	6,250
超過90日	22,123	37,459
	<u>56,461</u>	<u>81,79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到期日呈列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49,109	67,947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718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870	-
超過90日	4,764	13,849
	<u>56,461</u>	<u>81,796</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應收政府電費需於發出發票前經過審批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出發票之相關應收賬款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並於賬齡分析中歸類為少於三十日。逾期少於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的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支付。本集團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 (b)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可收回進項增值稅3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7	271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63,393	96,0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17	7,793
	<u>69,117</u>	<u>104,12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97	81
十二個月及以上	210	190
	<u>307</u>	<u>2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替代能源業務之營業額為74,300,000港元。經歷二零一四年極低風量，風力資源回復正常。連同新增內蒙古四子王旗二期49.5兆瓦（「兆瓦」）風力場的貢獻，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46,600,000港元增長59%。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營運成本，故此期內毛利較去年中期毛利10,500,000港元增加188%至30,200,000港元。

受惠於同樣天氣因素，聯營公司旗下風力場為本集團帶來純利貢獻3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貢獻淨額則為28,400,000港元。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環球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連同其附屬公司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STAR」），合稱「TPG」）之投資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屆滿，故於二零一五年無需就該衍生工具負債進行公平值調整。

儘管因匯率波動及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利率下調，而導致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淨額輕微上升，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淨額約為3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5,700,000港元增加535%。每股基本盈利為1.54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6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79,800,000港元。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償還本金9,600,000港元，並因匯兌差額而進一步受益。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89,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61,7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218,1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8,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35,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後收取來自聯營公司風力場資產之股息61,600,000港元所致。

由於借款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無須作出對沖活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945,200,000元(相當於1,180,5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988,800,000元(相當於1,236,500,000港元)。該差額來自應收賬款減少及人民幣匯兌波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風力狀況回復正常。因此，本集團之風力利用時數增加，進而顯著推高收益及溢利。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再次表明支持風力行業發展。該標準規定各省份，均須達到若干最低可再生能源指標。因而產生強大誘因，鼓勵各省份發展風力發電。

由於政府保持與二零一四年相同投資步伐，不斷投資超高壓電網，故輸電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因此，若干地區限電情況，已有所減少。此外，政府已公佈，於北部地區，不會批准限電超過20%之地區，進行任何新工程，將進一步改善限電情況。並提倡於限電情況較少的中國南部及中部地區發展再生能源。此外，財政部已支付多項長期待付之電價補貼款項，改善了本集團風力場項目之現金狀況。

位於內蒙古西部，1000兆瓦(「兆瓦」)風力場綜合項目中第二個49.5兆瓦項目之四子王旗二期項目竣工及完成全面試運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運，使本集團之總發電量，擴大至660兆瓦。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確保所有風力場資產安全、可靠且具成本效益。隨著風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回復正常，該等資產之表現較去年同期大有起色。然而，限電問題仍未解決，而多個風力場因限電程度不同而表現各異。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發電量約達31,700,000千瓦時(「千瓦時」)，相當於533個等效利用小時。儘管二零一五年之風力資源較佳，惟限電略多，導致較去年六個月27,9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469個等效利用小時)，僅輕微上升。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該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運。該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第一期。本中期期間，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輸出約38,1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770個等效利用小時。儘管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有所改善，惟由於該地區湧現太陽能及風力場等更多新再生能源供應，導致限電情況加劇，使之較去年六個月輸出45,400,000千瓦時(918個等效利用小時)有所減少。鑒於輸電基礎設施預計將獲得改善，預期未來限電情況將有望轉好。

四子王旗二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二期風力場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該風力場毗鄰四子王旗一期項目，為同一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第二期。該風力場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投運。於本中期期間，四子王旗二期風力場輸出53,0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071個等效利用小時。儘管限電情況較多，受惠於其所用設備，較四子王旗一期所用設備，較新及更為可靠，其發電量高於四子王旗一期。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風力資源分部(統稱「中節能」)，持有60%權益。該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運。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單晶河風力場之發電量約為234,400,000千瓦時，相當於1,172個等效利用小時。由於該風力場乃透過國家招投標所得，故限電情況較少。該風力場於本中期期間運作穩定，且隨著風力資源的改善，其發電量較去年發電量223,500,000千瓦時(1,118個等效利用小時)略為優勝。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由於該風力場同為透過國家招投標所得，故限電情況較少。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隨著風力資源顯著改善，該風力場輸出約259,7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292個等效利用小時)，顯著高於二零一四年之184,100,000千瓦時(916個等效利用小時)。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該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並非透過國家招投標所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綠腦包輸出約104,9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044個等效利用小時。由於本年度風力資源較佳，綠腦包電力輸出之半年度表現較去年96,400,000千瓦時(相當於959個等效利用小時)略有改善。隨著新輸電基礎設施於今年第二季投入運作，我們預期限電情況，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逐漸減少。

前景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再生能源行業之營商環境及市場狀況，將鮮有重大轉變。鼓勵清潔再生能源，以替代傳統較污染之燃煤能源，將繼續成為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其一重要方略。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或就國家層面而言「國家發改委」將繼續按照全國五年計劃審批項目，以確保再生能源供應之有序發展，而輸電基礎設施及跨區超高壓輸電線路，正依計劃發展。此舉有助舒緩輸電瓶頸之問題，並達致較佳之供求平衡。因此，預期限電情況，將有所減少。

隨著四子王旗二期風力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入營運，本集團現正發展其他優質項目，並將繼續拓展項目儲備。本集團將採取一貫審慎務實態度，對投資風險、回報及商業可行性，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近期已獲得於河南省嵩縣發展100兆瓦發電量之風力場的開發權，而該潛在風力場已列入國家發改委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本集團目前正就位於內蒙古四子王旗之第三期100兆瓦風力場及位於河南省宜陽縣之49.5兆瓦之風力場項目，展開風力測試。本集團之業務開發部，目前正就位於河北省張北地區，可發展100兆瓦風力場之第一期49.5兆瓦之項目，編製文件及申請各項必要批文。本集團亦密切監察位於內蒙古東部通遼市之第一期49.5兆瓦(潛在發電量為200兆瓦)的庫倫旗風力場項目之發展。

就現有風力場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引進對營運安全、可靠性及可用性之業界最佳標準。作為本集團一貫要求，所有業務單位均將繼續確保營運風險及營運成本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確保設備的零部件供應不會中斷。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資產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風力場項目，惟長遠而言，當新技術出現，並達到本集團嚴格投資回報要求時，本集團亦會抱持開放態度，考慮其他再生能源領域。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資產組合、尋求策略聯盟及探索業務拓展機遇，矢志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68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能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接觸(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